

三井住友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A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只要被保险人一旦获知申报存在遗漏、错误、延迟并立即告知保险人，则本保险不会因为申报任何的遗漏、错误、延迟申报的新风险地址或保险标的价值或其他保单约定的项目而改变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但故意行为引起的除外。**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